

第七届中国工业大奖申报工作

通告

(2021年第1号)

根据《中国工业大奖实施管理办法》和中国工业大奖实施工作计划，启动第七届中国工业大奖申报工作。企业自愿申报，不收取任何费用。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好此项工作。相关事宜如下：

一、申报时间

从2021年7月26日开始至2021年9月26日截止。

二、申报范围

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项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实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三、申报要求

申报单位需登录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官网

(www.cfie.org.cn) 直接下载《中国工业大奖企业申报书》(2021 版)、《中国工业大奖项目申报书》(2021 版)。申报材料须同时提供纸质版本(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和电子版本(光盘或 U 盘),其中纸质材料一份由申报推荐单位存档,一份由中国工业大奖办公室存档。

四、推荐单位

(一) 全国性工业行业联合会(协会)

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中国国防工业企业协会、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

(二) 省(区、市)工业经济联合会(协会)

北京工业经济联合会、河北省工业经济联合会、山西省工业经济联合会、辽宁省工业经济联合会、黑龙江省工业经济联合会、上海市工业经济联合会、江苏省工业经济联合会、浙江省工业经济联合会、安徽工业经济联合会、福建省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江西省工业经济联合会、山东省工业经济联合会、河南省工业经济联合会、湖北省工业经济协会、湖南省企业和工业经济联合会、广州工业经济联合会、深圳工业总会、海南省工业经济联合会、重庆市工业经济联合会、四川省工业经济联合会、云南省工业经济联合会、陕西省工业经济联合会、宁夏工业经济联合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

业经济联合会。

没有设立工业经济联合会的省份所辖企业，可直接向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大奖办公室申报或向相关全国性工业行业联合会（协会）申报。

特此通告。

附件：第七届中国工业大奖申报推荐单位联系方式

